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尚亦城（北京）智慧融媒有限公司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石雨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四号 2 号楼

联 系 人：王丽华

电 话：83508205

受托方（乙方）：尚亦城（北京）智慧融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萍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 6 号北京智慧电竞赛事中心
1013/1017

联 系 人：承可珣

电 话：18701315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类型

服务类

（三）建设目标

1.中文网站运营服务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建设的总体部署，《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政府网站建设的工作要求。落实经开区中文网站运营服务工作，在“全区一网站”的基础上，通过本项目保障经开区中文网站政务信息“一网通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民互动“一网通答”等一体化网上政府功能服务不间断。实现经开区中文网站安全平稳运行不间断，切实提升经开区中文网站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是完成中文网站改版升级。依据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及用户需求，对“首页”“政务公开”“要闻动态”“创新亦庄”“政民互动”进行页面、栏目改版升级工作，包括相应页面设计及内容调整制作。

二是专题策划。贯彻落实国办和市里相关要求进行专题策划。根据策划内容进行设计制作，满足国办和市里的相关要求。配合经开区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专题策划，根据经开区需求，

设计建设专题栏目、内容等。

三是做好网站内容制作工作。为提升经开区网站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确保网站内容更新严格符合北京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关于网站更新的规定，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迫切需求。每月发布新闻资讯类、通知公告类、专题专栏类、安全监管类、政策文件类、统计信息类等内容不少于 1000 条，保证网站内容的新鲜度、准确性和全面性。

四是网站内容监测及整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完成每日读网任务。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以国办及北京市网站检查指标体系为基础，按季度进行网站绩效监测，对栏目、网站信息更新情况进行自定义统计，加强网站绩效管理，及时响应、完善政府网站绩效评估要求。

五是网站创新建设。经开区网站可结合基础制度先行区相关算力服务平台、三维地图空间、数据利用开发平台以及后续数据要素相关的内容，对接区数字人，加强搜索功能优化，改造现有智能搜索引擎，提升如预测搜索（提问）、搜索（提问）提示、搜索（提问）补齐、输入字词联想等核心技术能力，并增加语音搜索功能。从渠道融合发展指标项进行创新加分的申报。

2.英文网站运营服务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的重要论述，围绕北京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和外事工作要求，做好英文网对外宣传和运营保障工作。

一是完成英文网站改版升级。依据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及用户需求对“首页”“资讯”“投资在亦庄”“生活在亦庄”“工作在亦庄”“游购在亦庄”“互动”开展页面、栏目改版升级工作，包括相应页面设计及内容调整制作。

二是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高英文网站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发挥英文网站对外宣传窗口和平台作用，做好对外宣传和运营保障工作。

三是做好网站内容制作工作。英文网将重点关注经开区最新对外政策、举办的各种展会活动、大型会议和国际论坛，发布系列稿件展示经开区承办此类活动的能力和优势，宣传经开区在各行业领域的领先成就，全年计划发布稿件不少于 750 篇。

四是增强网站全球推广力度。聚焦经开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全面提升，致力于让英文网充分展现其首创首发的优势作用。通过在权威媒体客户端首页刊文、在权威报刊登版、与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联动等方式扩大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国际传播

的渠道范围，为经开区乃至北京市的故事传播搭建更广阔的舞台。

五是保障信息安全。确保网站的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问题。

（四）项目预期绩效

项目预期绩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产出指标	中文网站产出数量指标	提供项目驻场人数2人；信息发布，每月不少于1000条；确保每周至少更新5篇新稿件；重要政策、通知等信息需在发布后的24小时内上线；监测及整改服务不少于4次；用户行为分析报告不少于2次；解读类信息形式（图解、H5、视频）不少于4次。
		每日日常信息监测不少于1次。
		知识库内容更新不少于240条。
		解读类信息多形式制作不少于4条。
		两区政策细则解读，不少于今年发

		布的两区政策文件内容。
	英文网站产出数量指标	英文新闻稿件全年不少于 750 篇、确保每月至少更新 15 篇新稿件；对于重要的国际新闻或政策解读，应在发布后 48 小时内上线。政务服务频道页面不少于 1 个、新增频道页不少于 2 个、专题不少于 4 个、图表不少于 4 个、静态海报不少于 2 个、动态海报不少于 2 个、后台系统使用不少于 1 套、服务器迁移服务不少于 1 套、权威媒体首页推广不少于 85 天、权威媒体频道级首页推广 365 天、海外社交媒体垂直账号推广不少于 10 条。
	新媒体监测产出数量指标	出具 4 份季度报告。
	中文网站产出质量指标	专题策划及设计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并且符合业务需求。新建专题每年不少于 1 个。

		监测及整改服务，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栏目调整及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网站页面设计、调整及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智能问答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安全监管专题运维（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页面等功能支撑服务）运行
		性能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提高可读性和可维护性。
		网站正常运行；系统验收合格。
		网站优化提升，满足国办或北京市要求。
	英文网站产出质量指标	文字无错误、响应及时、设计美观清晰。
	新媒体监测产出质量指标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报告。

	中文网站其他指标	每工作日发布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每年策划不少于 10 个特色产品（专题、图表、海报等）。
	英文网站其他指标	提供 24（小时）*365（天）的技术支持。
效果指标	中文网站栏目活跃度指标	每年对各栏目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根据栏目发文数量、访问量提出改版建议。每年不少于 1 篇。
	英文网站栏目活跃度指标	每年对各栏目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根据栏目发文数量、访问量提出改版建议。每年不少于 1 篇。
	新媒体监测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网站问题，下发整改建议。
	中文网站其他指标	及时将用户提出的意见建议转接“接诉即办”平台，确保用户意见 24 小时内及时反馈。
	新媒体监测其他指标	无发生重大网站问题错误，无发生影响网站政府形象事件。

（五）项目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资金筹措：该项目所需资金为经开区财政资金。

建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投资按新规定执行。

二、合同定义

（一）“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449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甲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给乙方：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

¥ 3143000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347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预算、财政拨付款项等问题造成实际支付时间延迟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果在该项目年度内因不可抗力的情况需终止的，甲方可单方决定取消该项目并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于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金额无误后，可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或在已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经扣除核算后的剩余部

分和已完成项目内容交与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甲方已付款项的使用明细和有效的支出凭证。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具体约定。

6.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尚亦城（北京）智慧融媒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220101040072332

四、项目验收

（一）网站升级改版验收

1.功能验收。所有核心板块功能（首页动态切换、要闻动态栏目、政务公开栏目、政民互动栏目、创新亦庄栏目、工作在亦庄栏目、生活在亦庄栏目、投资在亦庄栏目、游购在亦庄栏目、互动栏目）均需符合本技术要求，无功能缺失或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按钮无法点击、页面跳转错误、数据无法保存）。在 PC、手机、平板端测试，所有页面显示正常，功能可正常使用，无布局错乱、文字溢出等问题。

2.试运行验收。系统部署上线后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数据丢失），轻微故障修复响应

时间 ≤ 24 小时，用户反馈问题解决率 $\geq 95\%$ 。试运行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完成验收。

（二）项目产出内容验收

在项目验收期间，乙方需依据《项目预期绩效表》所列条目，提供项目运营验收报告，且产出内容不得少于《项目预期绩效表》所规定的内容。

（三）在验收中发现问题，甲方集中整理问题后提出，乙方应当高效地解决遗留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问题时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延迟交付，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

（四）验收合格并付清尾款后，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网站设计源文件等全部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有备份保留。

（五）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完整项目验收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

网站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图形界面、数据库、算法等）的所有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

文档、图形界面、数据库、算法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予以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业务数据、财务信息、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源代码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由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为切实履行本条规定，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本条规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长期有效。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网站结构，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二) 甲方有义务提供网站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图片清晰，所有的资料应为电子文档格式。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网页提出修改意见，由双方协商更改。

(四)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及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收益都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资料及成果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复制等，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 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提出修改要求，符合约定的，进行签字确认。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根据双方商定的网站结构，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二) 乙方有义务免费承担网站程序错误（BUG）的修正。

（三）网站交付 12 个月内，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网站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逾期未解决或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解决，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需变更服务人员的，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许可后进行更换及报备；若因乙方更换人员导致工期延误或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考虑到网站的安全性，网站交付使用时，乙方有义务明确告知甲方管理人员网站数据的备份方法。如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数据未备份而产生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网站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八、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网站设计、开发、运营等工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面临法律纠纷的；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资料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 20%的违约金。

（四）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或乙方使用的项目资料侵犯第三人权益，致使甲方涉诉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五）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并非足额的，乙方除需继续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该笔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甲方款项，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不可抗力

（一）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指令出台、变更等政府行

为，如疫情、雾霾/污染治理、重大市政活动、政府要求的统一停工等。

（三）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快递等）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损失情况报告以及当地县级以上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一、合同的整体性

本文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的修

改、补充和完善应该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经开区中英文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经开区是北京市唯一一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中、英文网站，是经开区重要的对外形象窗口和对外信息权威发布平台，是经开区国际化和海外了解经开区的重要渠道。有助于促进经开区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增加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

二、总体技术目标

一是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高中文网站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通过政务公开数据汇聚融通、推出简明实用的涉企服务，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满足社会公众个性化需要。

二是优化网站用户体验。优化升级网站便民（利企）友好服务内容，创新网站信息、服务展示和提供方式，优化网站功能布局、栏目结构和信息、服务导航，推进网站扁平化建设，增强及时简便的多场景交互能力，提升信息和服务的易得性、易用性。

三是网站链接易用、可靠。实现信息浏览、信息查询的平滑流畅操作，不能出现明显的等待时间和露白现象，以方便用户

操作；系统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支持 7×24 小时的服务能力。

四是实现高效运行维护。实现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小时）*365（天）的技术支持。

五是英文网站需纳入经开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迁移至经开区政务云平台，完成 IPv6/IPv4 双栈网络环境适配。

三、方案设计要求

（一）设计原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决策部署，以及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的要求，政府网站应充分结合高速迭代发展的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持续创新，在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网站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的基础上，着力突出政治建设、创新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革新技术支撑，以问题为导向，走深走实走细服务，建设多渠道一体化新形态政府网站。北京经开区官方网站作为政府与民众沟通的重要桥梁，其设计质量直接关系到政府形象的塑造、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以及服务效能的提升。

（二）设计依据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函〔2011〕4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5〕14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函〔2018〕71号）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9〕9号）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加快做好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通知》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的通知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有关事项的函》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网站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的通知》（京政服发〔2023〕3号）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

➤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北京市政府网站优化提升 工作措施（2024年）》

（三）网站页面标准

1. 栏目设置标准

根据北京经开区业务需要，对互联网网站的界面模板进行持续完善和更新；配合编辑及美工对网站特效进行制作。同时完善网站PC端、移动端的页面适配及兼容。

政府网站要实现页面框架、头尾标识、栏目设置、字体字号、颜色搭配等方面的统一。页面布局要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分为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政府网站各

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原则上要与首页保持一致。

网站首页原则上应包括头部标识区、频道导航区、头条图片区、要闻推荐区、政务服务区、政务公开区、政民互动区、专题推荐区、底部功能区等。可结合区域特点和业务实际，设置“本区概况”等特色栏目。

2. 移动端页面适配

根据移动端用户使用习惯和页面展示特点，选择 PC 端门户网站中核心的内容以及便于在移动端提供的服务，规划移动端服务及栏目，未来在页面设计制作层面，进行响应式的布局调整，构建移动版网站。根据不同的手机平台及手机屏幕分辨率采用 HTML5+CSS3 自适应，实现用户的手机实时响应不同的屏幕分辨率需求。

四、服务要求

（一）网站改版升级服务

1. 需求调研：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细化调研。

2. 原型设计：完成需求调研后 10 个工作日内，输出官网及专题页低保真原型，修改次数 ≥ 3 次（直至甲方确认）。

3. 开发与测试：原型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开发过程中每 10 个工作日提交进度报告。

（二）网站内容运营服务

1. 新闻内容

中、英文网站每周一、周三、周五整理报送拟发布新闻内容，新闻内容以及国办、北京市要求转发的信息经审核后进行相关内容更新。

2. 各部门需求发布内容

每日收到各部门经过本单位三审三校审核后的网站修改表（各单位盖章）后，驻场人员进行相关内容更新。

（三）项目实施周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周期	第 1~2 周	第 3~4 周	第 5~8 周	第 9~14 周	第 15~16 周	第 17~47 周	第 48~52 周
1	正式服务	52 周	√	√	√	√	√	√	√

2	项目培训	4周	√	√					
3	项目验收	4周							√

(四) 培训服务

将为本项目安排如下项目培训，确保相关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对系统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对系统有一定的整体组织和管理能力。确保系统管理及维护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运行、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使用户掌握以下知识或技能：

掌握网站的系统体系结构；

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掌握网站的日常运行和操作管理；

掌握网站的使用操作；

掌握网站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

培训的对象主要包括网站系统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系统操作人员。

（五）项目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网站发生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

项目小组人员包含技术经理、网站编辑、网页设计师等职能人员，并保证服务期内主要负责人相对稳定。

项目小组服从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

项目小组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能，发挥本地化企业的技术服务支撑优势，为本项目提供优秀的技术支持力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时提供专项应急保障和 24 小时响应服务工作。

五、验收要求

（一）网站升级改版验收

1.功能验收。所有核心板块功能（首页动态切换、要闻动态栏目、政务公开栏目、政民互动栏目、创新亦庄栏目、工作在亦庄栏目、生活在亦庄栏目、投资在亦庄栏目、游购在亦庄栏目、互动栏目）均需符合本技术要求，无功能缺失或异常（如按钮无

法点击、页面跳转错误、数据无法保存)。在 PC、手机、平板端测试,所有页面显示正常,功能可正常使用,无布局错乱、文字溢出等问题。

2.试运行验收。系统部署上线后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数据丢失),轻微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4 小时,用户反馈问题解决率 $\geq 95\%$ 。试运行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需在 15 日历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完成验收。

(二) 项目产出内容验收

在项目验收期间,乙方需依据《项目预期绩效表》所列条目,提供项目运营验收报告,且产出内容不得少于《项目预期绩效表》所规定的内容。

(三)在验收中发现问题,甲方集中整理问题后提出,乙方应当高效地解决遗留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问题时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延迟交付,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

七、项目团队要求

(一)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服务团队,该服务团队从架构到实施需要全程参与;积极、快速响应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要求修改完善。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需

经甲方书面同意，人员团队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能力、针对性强。

（三）项目负责人可以协调项目团队，保障工作质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八、成果要求

项目预期绩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产出指标	中文网站产出数量指标	提供项目驻场人数 2 人；信息发布，每月不少于 1000 条；确保每周至少更新 5 篇新稿件；重要政策、通知等信息需在发布后的 24 小时内上线；监测及整改服务不少于 4 次；用户行为分析报告不少于 2 次；解读类信息形式（图解、H5、视频）不少于 4 次。
		每日日常信息监测不少于 1 次。
		知识库内容更新不少于 240 条。
		解读类信息多形式制作不少于 4 条。
		两区政策细则解读，不少于今年发

		布的两区政策文件内容。
	英文网站产出数量指标	英文新闻稿件全年不少于 750 篇、确保每月至少更新 15 篇新稿件；对于重要的国际新闻或政策解读，应在发布后 48 小时内上线。政务服务频道页面不少于 1 个、新增频道页不少于 2 个、专题不少于 4 个、图表不少于 4 个、静态海报不少于 2 个、动态海报不少于 2 个、后台系统使用不少于 1 套、服务器迁移服务不少于 1 套、权威媒体首页推广不少于 85 天、权威媒体频道级首页推广 365 天、海外社交媒体垂直账号推广不少于 10 条。
	新媒体监测产出数量指标	出具 4 份季度报告。
	中文网站产出质量指标	专题策划及设计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并且符合业务需求。新建专题每年不少于 1 个。

		监测及整改服务，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栏目调整及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网站页面设计、调整及制作，符合国办、市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
		智能问答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安全监管专题运维（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页面等功能支撑服务）运行。
		性能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提高可读性和可维护性。
		网站正常运行；系统验收合格。
		网站优化提升，满足国办或北京市要求。
	英文网站产出质量指标	文字无错误、响应及时、设计美观清晰。
	新媒体监测产出质量指标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报告。

	中文网站其他指标	每工作日发布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每年策划不少于 10 个特色产品（专题、图表、海报等）。
	英文网站其他指标	提供 24（小时）*365（天）的技术支持。
效果指标	中文网站栏目活跃度指标	每年对各栏目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根据栏目发文数量、访问量提出改版建议。每年不少于 1 篇。
	英文网站栏目活跃度指标	每年对各栏目的活跃度进行统计，根据栏目发文数量、访问量提出改版建议。每年不少于 1 篇。
	新媒体监测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网站问题，下发整改建议。
	中文网站其他指标	及时将用户提出的意见建议转接“接诉即办”平台，确保用户意见 24 小时内及时反馈。

	新媒体监测其他指标	无发生重大网站问题错误，无发生影响网站政府形象事件。
--	-----------	----------------------------